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eHRMS 2.0) 整合開發」採購案**  
**(案號：ICDF-115-007)**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基金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基金會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eHRMS 2.0) 整合開發(案號：ICDF-115-007)。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
- 八、本採購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6 年 10 月 29 日止之期間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九、上級機關名稱：外交部。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外交部，100202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11047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62 巷 9 號 12F，(02)2873-2323。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
  -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基金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本基金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會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本基金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同第 55 點規定。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招標公告規定。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招標公告規定。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80,000 元。
- 三十二、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允許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80,000 元。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 三十八、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允許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基金會秘書處。
- 四十、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受款/益或被保證/險人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四十一、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採固定金額決標：新臺幣 6,000,000 元。
- 四十二、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 四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一)資格條件：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其登記或設立文件須具有與採購標的相關項目者。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 (二)應附證明文件：
1.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

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基金會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為非營利單位得免檢附。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履約能力證明：(以下 2 項均須檢附)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影本)：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2)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5. 投標切結書 1 份。

6. 勞保切結書 1 份。

7. 資通系統投標切結書 1 份。

8. 投標廠商授權書 1 份。(投標文件須附或攜入標場；廠商未派代表出席或由負責人出席免附)

9.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1 份。

10.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1 份。

四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本基金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基金會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基金會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本基金會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基金會另備如附件(需求規範書)。

五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基金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並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基金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詳需求規範書。

五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本基金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基金會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基金會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須知。
- (三)需求規範書。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採購契約。
-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六)投標廠商授權書。
- (七)投標切結書。
- (八)勞保切結書。
- (九)資通系統投標切結書。
- (十)投標封套。
- (十一)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 (十二)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五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基金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使用，或由本基金會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資格標文件：同第 47 點規定。

※規格標文件：服務建議書 1 式 12 份。

※價格標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 式 3 份。

五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規定之截標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1047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62 巷 9 號 12F，財

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處收。

- 五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 五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六十、廠商如對本案需求說明請求釋疑，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人力資源室王智生先生，電話：(02)2888-6030。
- 六十一、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十二、投標價格應包括投標廠商得標後，承辦本專案所需之一切費用，並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 六十三、投標廠商因投標所花費之任何成本，不論得標與否，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六十四、廠商請自行估量郵寄時間，本基金會於截止收件時間前未收到者，一律不予接受。經本基金會收受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或更改內容。
- 六十五、每一廠商僅能投遞乙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
- 六十六、投標廠商須悉依本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任何違誤，本基金會將取消其投標資格。
- 六十七、廠商投標文件僅供本採購投標之用，不得為引用於其他目的。
- 六十八、本採購分為開標（資格審查）、審標（規格審查）及決標（價格標）等階段進行。

（一）開標（資格審查）程序

- 1. 本須知所列之資格標文件必須全部符合，如有任何一項未提供或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合，投標廠商得於審查日後 3 日內領回審查不合格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逾期本基金會將逕予處理。
- 2. 廠商報價金額逾本採購案預算金額上限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
- 3. 出席代表應出示員工證明或身分證件，除負責人外，須出具授權書。
- 4. 抽籤決定廠商簡報先後排序。

（二）審標（規格審查）程序：準用最有利標

- 1. 規格審查時間：本基金會另行通知。
- 2. 審查方式

※簡報審查：廠商簡報依照抽籤結果先後排序，由負責人或指派任職於該廠商之代表，針對廠商服務建議書做一說明，以 15 分

鐘為限；並就評選委員會對服務建議書相關內容及任何問題與疑義，予以答詢，問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輪由該廠商出席時，其出席人數以 3 人為限，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3. 廠商之出席代表應出示員工證明或身分證件，除負責人外，須出具授權書。

4. 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廠商，不得列為議價及決標對象。

### (三) 決標(價格標)程序

1. 會議時間：本基金會另行通知。

2. 廠商之出席代表應出示員工證明或身分證件，除負責人外，須出具授權書。

3. 已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4.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頒修「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處理。

## 六十九、簽約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按照本基金會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簽訂契約，如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交。

(二)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得標廠商於會議中所作之承諾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履行之。

(三)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基金會得依決標前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次序位者進行議價程序：

1. 未於本基金會通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來本基金會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2. 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

3.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七十、 凡接受聘請為本案之評選委員、審查委員者，不得為參加投標者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加投標。

七十一、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本基金會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1111。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七十二、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七十三、 服務建議書格式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章節順序應依需求規範書「附錄 2、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方式」及評選項目及子項(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順序製作，並使用中文撰寫，建議以 A4 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頁數以 30 頁為原則(請註明頁碼)，裝訂在左，為響應環保，請勿過度包裝，如有引用相關文獻資料，應加註引用文獻來源。